

# 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 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  
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卷.....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
| 1. 总则.....                           | 24  |
| 2. 招标文件.....                         | 26  |
| 3. 投标文件.....                         | 27  |
| 4. 投标.....                           | 32  |
| 5. 开标.....                           | 33  |
| 6. 评标.....                           | 34  |
| 7. 合同授予.....                         | 35  |
| 8. 纪律和监督.....                        | 35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3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
| 1. 评标方法.....                         | 42  |
| 2. 评审标准及实施办法.....                    | 42  |
| 3. 评标程序.....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6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9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8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5  |
| 第二卷.....                             | 112 |
| 第五章 主要施工特点和技术要求.....                 | 113 |
| 第三卷.....                             | 11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5 |
| 目 录.....                             | 116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8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含联合体协议（如有））..... | 120 |
| （三）、投标保证金.....                       | 123 |
| （四）、企业综合情况.....                      | 124 |
| 1. 企业资质.....                         | 124 |
| 2. 商务投标差异表（格式）.....                  | 131 |
| （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32 |
| （六）、设计方案.....                        | 134 |
| （七）、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135 |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            | 136 |
| （九）、其它（含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7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已获新发改[2016]8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江门市

2.3 项目概况：

本工程迁改范围分别起于 220kV 江彩甲线#42 塔、乙线#44 塔，止于江彩甲线#46（乙线#50）塔，具体规模如下：

1）、本工程拆除 220kV 江彩甲线#42-#46、220kV 江彩乙线#44-#50 段线路，拆除线路长度约  $1 \times 1.67 + 1 \times 2.08\text{km}$ ，拆除铁塔 10 基，其中双回路耐张塔 1 基，双回路直线塔 1 基，单回路直线塔 7 基，单回路耐张塔 1 基。

2）、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3.7km，其中新建双回路 2.9km（G3-G13）、单回路 0.8km（G1-G3、G2-G3）；新建铁塔 13 基，其中双回路直线塔 4 基、双回路耐张塔 9 塔。新建导线为 JL/LB20A-630/4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双回路地线为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单回路地线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和 1 根 JLB40-150 铝包钢绞线。

3）、重新调整 220kV 江彩甲线#32-G1、220kV 江彩乙线#32-G2 及 G13-江彩甲线#53（乙线#57）段导、地线弧垂长约  $1 \times 3.35 + 1 \times 4.07 + 2 \times 2.95\text{km}$ ，拆除及调整弧垂段导线型号均为  $2 \times \text{LGJ}-300/40$  钢芯铝绞线，双回路地线为 1 根 LGJ-120/25 钢芯铝绞线和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220kV 江彩甲线单回路地线为 1 根 LGJ-120/25 钢芯铝绞线和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220kV 江彩乙线单回路地线为 2 根 LGJ-120 钢芯铝绞线。

4）、在新建 G11 塔大号侧、G12 塔小号侧导需安装 X 光检测，共 24 套。

5）、在 220kV 江彩甲线和 220kV 江彩乙线的迁改线路两端各安装 1 组架空线路智能故障检测终端装置，共安装 4 组。

6) 完善改造段安健环措施。

工程估算投资约 1990.64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和范围以本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为准。

#### 2.4 招标范围:

初步勘察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含预算)、竣工图编制;合同各项工程项目的施工(含电力设施标识装置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上附着物、旧电力设施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配套土建工程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务),但不含征地、拆迁及青苗赔偿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5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施工资质单位需提供);

#### 3.2 资质要求:

- (1) 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设计综合资质;
- (2)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或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要求: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
- (2)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施工负责人要求: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3.5 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3.6 采购负责人要求: 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3.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8 无违规违法行为，在地方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商资信档案中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为准）。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兴趣的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下同）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北京时间，下同）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三楼）购买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须出示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则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则提供双方证件）；

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设计及采购负责人等的相关证书；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省外企业提供）。

5) 其他: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资料）、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资料应用A4纸进行复印，复印件一式1份，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仅需牵头方盖章），原件（含身份证）现场备查，相关证件如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前述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并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需

对公转账支付，不接受私人转账。（标书费汇款信息，单位：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银行帐号：3602 0314 1920 0995 229）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做好体温监测和信息登记等相关配合工作。

## 6. 发布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t.gov.cn/>）等法定平台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 10 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  |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江门市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管委会（潮透桥旁） |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9 号东田大厦 7 楼 701 |
| 邮政编码：  | 529100                | 邮政编码：  | 510627                     |
| 联 系 人： | 刘先生                   | 电子邮箱：  | 785526583@qq.com           |
|        |                       | 联 系 人： | 缪工                         |
| 电 话：   | 0750-6898386          | 电 话：   | 020-87031301, 13060600797  |
|        |                       | 传 真：   | 020-87031321               |

附件：《投诉和受理》

附件：《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

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附件：《投诉和受理》****投诉和受理****（一）投诉受理机构**

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0-6297706

**（二）投诉书的格式及要求**

1、投诉书中应包含投诉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诉对象、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

2、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投诉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投诉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投诉，可以规定时间内先以传真方式提出，但书面投诉书必须在传真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三）投诉内容及时限**

对招标公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前 2 天内提出。

**（四）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或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找的。

3、投诉书没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限的（以收到投诉书的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的。

7、涉及招标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投诉。

**（五）恶意行为的处罚**

经核查发现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给招标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将限制其 1 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附件 1：投诉书（模板）

### ×××××××项目的投诉书（模板）

投诉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投诉人名称<br>（投标单位或其<br>他利害关系人）                 |             | 法定代表人或<br>授权委托人<br>（签字并盖章）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投诉对象  |             |                            |  |
| 投诉<br>事项<br>的<br>基本<br>事实<br>（法律<br>依<br>据） |             |                            |  |
| 相关<br>请求<br>及<br>主张                         |             |                            |  |
| 相关<br>证明<br>材料<br>有效<br>线索<br>和             |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                            |  |

附件 2：异议书（模板）

###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异议提出人名称<br>(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br>(签字并盖公司章)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异议的对象                     |             |                         |  |
|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             |                         |  |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                         |  |
| 有效线索和<br>相关证明材料           |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                         |  |

**附件：《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 控股（出资）<br>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br>其他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和按招标人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单位：

盖章（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相关名称栏中填写“无”。2.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的打印版）。

注：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5）被责令停业的；（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分工内容为：\_\_\_\_\_；  
 \_\_\_\_\_（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分工内容为：\_\_\_\_\_；  
 .....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签章）

.....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附件：《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

## 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br>(如有) |  | 投标人填写(必填) |
| 投标人名称<br>(盖章) |  | 联系人<br>/电话    |  | 邮箱           |  |           |
| 收件地址          |  | 招文领取人<br>(签名) |  | 招文领取时间       |  |           |
| 开票信息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br>及账号    |  |              |  |           |
| 地址、电话         |  |               |  |              |  |           |

注：请提供以下电子版本资料(发送至邮箱 785526583@qq.com, 请在招标公告“4. 招标文件的获取”规定的时间内并按如下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正常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本表的可编辑电子版本 (Word 或 EXCEL) ；
2. 招标公告“4.2 获取招标文件须出示以下材料”要求资料的扫描件 (所有内容填写正确完整，并且每页盖章，签字处应签字不得空白) 。
3. 交易中心投标登记表 (黄色联)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江门市新会大泽装备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u><br>地址： <u>江门市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管委会（潮透桥旁）</u><br>联系人： <u>刘先生</u><br>电话： <u>0750-6898386</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br>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9号东田大厦7楼701</u><br>联系人： <u>缪工</u><br>电话： <u>020-020-87031301, 13060600797</u>   |
| 1.1.4 | 项目名称    | 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门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初步勘察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含预算）、竣工图编制；合同各项工程项目的施工（含电力设施标识装置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上附着物、旧电力设施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配套土建工程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总工期 180 天（1、勘察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周期：（1）方案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3）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3、施工周期：自施工图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查之日起 150 日历天。）<br>注：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 1.3.3 | 质量标准    | <b>要求质量控制目标：</b> <u>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br><b>要求设计方案：</b> <u>满足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中国南方</u>   |

|        |                |  |
|--------|----------------|--|
|        |                | <p>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含 G1-G4 层要求）、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p> <p><b>要求安全控制目标：</b>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人身触电事故。</p> <p><b>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b>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p> <p><b>设备采购目标：</b>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确保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确保供方资料按期提交；确保设备、材料准时到货。</p>                   |
| 1.3.4  | 承包方式           |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承包单位负责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标准技术条件书的要求。</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
| 1.9.1  | 踏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p>招标人自收到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p>本项目的勘察部分</p>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                  |   |
|-------|------------------|---|
|       | 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①勘察部分：本项目的勘察部分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工作。<br>不允许违法分包。<br>为保证工程连续性，项目业主全程参与分包过程，分包人应征得到业主单位同意。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责任（总包责任），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人施工及设计的质量责任、安全责任向发包人负责。<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布的变更文件、相关文件、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br>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按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详见 3.2.5 要求。<br>（其中勘察费约人民币 16.6680 万元、设计费约人民币 62.6649 万元，工程施工费约人民币 1632.0538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要求：<br>①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按 170 元/米的综合单价包干，最终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结算。<br>②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固定投标费率为 80%；<br>③工程施工费采用费率报价的方式，投标费率在 100%(含 100%) 以下且不低于其成本的均为有效报价，投标费率在 85% 以下的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  |

|       |       |   |
|-------|-------|---|
|       |       | <p>投标费率由投标人分别报价。</p> <p>2、报价所列费率应保留两位小数。如：99.99%。</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b>收取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若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电汇时请在汇款单上务必简要注明项目及其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人民币8.00万元</p> <p>收款单位：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p> <p>开户账号：3602 0314 1920 0995 229</p> <p>其他：</p> <p>1) 请各投标单位按时完成保证金递交，于开标截止时间前2天将<b>银行电汇凭证或保函扫描或投标保证金保险</b>发至邮箱，在递交标书时单独递交原件（加盖公章）。</p> <p>2) 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务必于投保当日发送保函扫描件（至指定邮箱）后通知我方确认）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投标当天递交保函原件的，请务必预留充足的时间供招标人确认）。</p> <p>3) <u>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按所投项目标段逐个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期间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电子保单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投保成功后，务必于投保当日下载电子保单并发送保函扫描件（至指定邮箱）后通知我方确认。如未按要求上传电子保单而影响投标资格或造成其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4) 在规定的退还时间内，请各投标单位提供收据及单位银行账户信息、<b>银行电汇凭证或保函</b>。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况表》</p>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br>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br>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由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或（除联合体协议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u>一正贰副</u> （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补交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br><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br>商务标，包括至的内容<br>技术标，包括至的内容<br>标，包括至的内容<br>每册采用 <u>书式</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r>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的地址：<br>招标人名称：<br><u>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br>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u>4</u>人。</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zyjy.jiangmen.gov.cn">http://zyjy.jiangmen.gov.cn</a>）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www.gdzbttb.gov.cn/">http://www.gdzbttb.gov.cn/</a>）等法定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个日历天。</p>   |
| 7.4.1       | 履约担保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5%</u></p> <p>工人工资保证金：<u>按照施工当地的主管政府的办法执行</u></p>  |
| 9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9.1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p>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文件正、副本扫描件</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正、副本扫描文件制作成 PDF 格式；</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刻入光盘后（或移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2.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查[2018]442号）规定，将对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进行公示（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删除‘二、技术部分’后提</p> |

|               |   |   |
|---------------|---|---|
|               |   | 供 PDF 版本-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盖章签字要求），<br>该电子版文件单独命名，格式“投标单位名称-商务文件-公示”。<br>3. 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移动 U 盘）必须无病毒、<br>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 9.3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9.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
|               |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p> <p>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p> <p>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不足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p>        两次公开招标失败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邀请招标：（1）两次招标有效投标人累计有 3 家及以上的（有效投标人是指完成了报名、提交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2）招标金额超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对应的相关金额两倍（含）的。</p> |   |
| 9.5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9.6 监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9.7 解释权       |   |   |
|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以解释权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
| 9.8 资格审查      |   |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9 评标办法      |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9.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等报酬。</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代收代支费用。</p>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按相应费率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具体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条款进行收取。</p>  |
| 9.1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  |
|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有）。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11              |            |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如下：</p> <p>a、迁改工程实施严格执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设施迁改管理实施细则》（2020 版）相关要求。</p> <p>b、迁改工程中，对于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或者未按要求加强工程进度、质量管理，使工程不能按期投产，造成无法恢复供电情况，对电网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实施单位，江门供电局进行通报并报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备案，在 36 个月内限制中标单位参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基建项目、生产项目和迁改项目的投标活动及承接分包工程资格。</p> <p>c、迁改物资的供应商应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内的框架招标结果中选取，且近 3 年无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中标单位在采购前须报江门供电局审核。</p> <p>d、迁改工程物资应符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并有可靠运行经验。中标单位在实施前须将迁改工程物资的技术条件书送建设单位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建设单位送江门供电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对于框招范围外的物资供应商，由中标单位落实费用，委托供电局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评价标准对供应商资质能力开展评估，对于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供电局审核及反馈情况予以调整。</p> <p>e、迁改工程及迁改工程物资的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技术条款。</p> <p>f、中标单位需落实相关费用，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品控管理要求开展迁改工程物资监造、抽检等品控工作，邀请江门供电局参加品控关键环</p> |

|    |   |                     |
|----|---|---------------------|
|    | <p>节见证。</p> <p>g、建设单位组织中标单位编制与迁改工程计划停电窗口、施工进度匹配的物资到货计划，并提交江门供电局审核。迁改工程物资到货后经江门供电局验收后方可使用。</p> <p>h、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p> <p>i、配网安健环制作及安装需严格按 Q/CSG120700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执行。</p> |                     |
| 12 | 主要施工特点和技术要求   | 详见第五章《主要施工特点和技术要求》。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按要求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主要施工特点和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经济文件；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单独提供的投标商务文件公示电子版）；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标价为勘察、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勘察测量费、施工管理、临时设施、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根据上述工作范围计算工程量，自行测算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结算标准：合同结算价=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3.2.3.1 工程勘察费结算依据：

工程勘察费按 170 元/米的综合单价包干，最终以实际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3.2.3.2 工程设计费结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中标费率；其中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额，不包括暂列金额）×1.2（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3.2.3.3 工程施工费结算依据：

A.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工程清单计价：

①清单及定额取用：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版）》，不足部分执行电力行业定额以及相关规范、规定。

②取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关于取消计取堤围防护费的通知》（江造函[2016]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及各专业定额相关费用的最新计算规定。

③建筑材料价差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最新信息价调整价差。

④工程税金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税率最新的计算标准；

⑤电缆线路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单价，应按各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最新信息价计取，若没有信息价的，则双方应通过有效询价，最终结算单价由双方询价后取平均值确定，但不得超出《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南方电网定额【2020】1号）文中对应信息价的(1+10%)，若超出的，结算单价按发文中对应信息价的(1+10%)来确定。（注：如签订合同前，南方电网公司发布最新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文件，则按最新发文执行）⑤电缆线路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单价，双方应通过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有效期内的框架招标结果中的物资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结算单价由双方询价后取平均值（但不得超出《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南方电网定额【2020】1号）文中对应信息价的 10%）确定。

⑥其他：工程结算价=在招标人和监理确认的符合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基础上，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中标费率（其中，工程量据实结算）。

B. 110kV 及以上定额计价：

①取费项目及标准：《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5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5年版）》《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细则〉等两项规定的通知》（粤电定[2018]9号文）、《转发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粤电定[2017]3号文）、《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文）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的最新相关规定。另取费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分项报价定额直接费的报价比例分摊入各专业取费表中。

②定额套用：《2015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和《2015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

以上定额子目缺项时，可参考《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生产项目准入条件及预算标准〉的通知》（南方电网设备[2015]16号文），其次可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③编制基准期价差：按项目施工期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调整系数文件执行；

④工程税金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税率最新的计算标准。

⑤电缆线路工程、架空线路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单价，应按各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

最新信息价计取，若没有信息价的，则双方应通过有效询价，最终结算单价由双方询价后取平均值确定，但不得超出《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通知》（南方电网定额【2020】1 号）文中对应信息价的（1+10%），若超出的，结算单价按发文中对应信息价的（1+10%）来确定。（注：如签订合同前，南方电网公司发布最新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的文件，则按最新发文执行）

⑥其他：

工程结算价=在招标人和监理确认的符合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基础上，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中标费率（其中，工程量据实结算）。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5) 经查实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6) 在招投标活动中被查实存在串标、围标、陪标、行贿等违纪行为；
-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表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要求。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表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要求。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4.4.1 投标人不满足“条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 4.4.2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 4.4.3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 4.4.4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4.4.5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内容或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 4.4.6 投标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标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投

标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4.4.7 投标报价出现严重缺项漏项（允许报价为 0 的配件除外）。

4.4.8 （如有）对于需进行送样检测或供应商现场评估的标的，检测/现场评估不合格或未参加送检/现场评估或已过合格有效期的供应商参与了投标。

4.4.9 （如有）对于需进行送样检测的标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与通过送检型号不一致的。

4.4.10 （如有）对于需提供投标样品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4.4.11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4.4.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4.13 其它严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招投标纪律规定，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投标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作废除资格处理。

4.4.1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需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4.4.1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4 人。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从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抽取，抽中的评标专家在评标开始前提出请假的，立即进行补抽。评标开始后提出请假的，或专家库抽取人数不足的，或者提出需要回避的，做缺额处理，不再补抽。但如果评标委员会总数少于 5 人的，仍应补抽。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br><u>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由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或（除联合体协议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u>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如联合体投标，应符合：<br>（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br>（2）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分工专业需要的资质证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字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投标文件（封面）签字确认。  |
|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       |            | 其他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没有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否决条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 项规定）、没有出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设计方案: <u>15</u> 分<br>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u>20</u> 分<br>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br>投标报价: <u>15</u>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费率<br>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br>(1) | 设计方案<br>(15分)     | 贯彻业主的意图, 熟悉了解可研报告内容和技术要点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设计 (3分) | 每项评分标准分为五档:<br>A 为满分的 100%: 设计方案要点, 技术设计组织措施保障体系及相应配合协调程度所表述的内容齐全, 措施可靠有效, 方案科学有创新、先进可行。<br>B 为满分的 75%: 设计方案要点, 技术设计组织措施, 保障体系及相应配合协调程度所表述的内容有一般, 措施可靠性一般, 方案一般可行、<br>C 为满分的 50%: 设计方案要点, 技术设计组织措施, 保障体系及相应配合协调程度所表述的内容有欠缺, 措施可靠性差, 方案不可行。<br>D 为满分的 25%: 所表述的内容不符合业主的意图, 方案欠缺, 措施可靠性不落实。<br>E 为 0 分: 应表达的项目缺项。 |
|              |                   | 设计方案 (3分)                               |   |
|              |                   |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3分)                           |   |
|              |                   | 图纸文件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可靠程度 (3分)                   |   |
|              |                   | 设计周期与工程进度配合程度, 满足交付使用的措施有效程度 (3分)       |   |
| 2.2.3<br>(2) |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br>(20分) | 工程概况及施工特点(2分)                           | 每项评分标准分为五档:<br>A 为满分的 100%: 应表述的内容齐全, 符合现场实际, 方案科学、先进、可行。<br>B 满分的 75%: 应表述的内容齐全, 符合现场实际, 方案可行、一般。<br>C 满分的 50%: 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欠缺, 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不完全可行。<br>D 为满分的 25%: 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较多, 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不可行。<br>E 为 0 分: 应表述的项目缺项。   |
|              |                   | 施工方案 (2分)                               |   |
|              |                   |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3分)                        |   |
|              |                   |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3分)                 |   |
|              |                   |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3分)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1分)    |   |
|              |                                |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2分)   |   |
|              |                                | 设计能力(4分)         | <p>1、投标人拟派的线路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的土建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1）评分标准分为四档：A为4分，B为3分，C为1分，D为0分；</p> <p>（2）如为联合体的，则设计单位提供；</p> <p>（3）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或相应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 2.2.3<br>(3) | 资信业绩<br>评分标准<br>(施工方)<br>(50分) | 类似项目业绩及施工力量(20分) | <p>1、2017年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p> <p>2、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初级电气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中级电气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从2017年至投标截止日有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主要经历证明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从2017年至投标截止日有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的主要经历证明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p> <p>4、持高处作业证人员&gt;40人得5分，20-40人的得3分，20人以下不得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4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人员齐全，得4分；25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lt;4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人员齐全，得2分，25人以下不得分。</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注：第 2-5 点要求的人员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或相应资格证书（含岗位证书及高处作业证等）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 分） | 经 ISO 质量体系、ISO 环境、健康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每项得 1 分。<br>注：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 档案宿管理(5 分)    | 企业档案规范化水平达到三级甲等或国家二级及以上得 5 分，否则得 0 分。<br>注：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 获奖（6 分）       | 2017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明时间为准）类似项目获奖证明，获得国家级的优质工程奖项，一项得 3 分；获得省部级的优质工程奖项，一项得 1.5 分；获得省级电网公司、省级行业协会的优质工程奖项，一项得 1 分。同一个工程按其最高奖项计分。<br>注：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 承包商评价（8 分）    | 1、依据【2019 年】承包商评价结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基建【2020】12 号文》、已建立资信档案承包商名单情况计算，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br>2、资信评价<br>①评价分 ≥ 90 分的，资信评价评分= $[(8-7.2)/(100-90)] \times (\text{评价分}-90) + 7.2$ ；<br>②70 分 ≤ 评价分 < 90 的，资信评价评分= $[(7.2-2.4)/(90-70)] \times (\text{评价分}-70) + 2.4$ ；<br>③60 分 ≤ 评价分 < 70 的，资信评价评分= $[(2.4-0.8)/(70-60)] \times (\text{评价分}-60) + 0.8$ ；<br>④评价分 < 60 的，资信评价评分=0 分；<br>⑤无承包商评价结果的计算规则： <u>a</u> 。<br>a. 按承包商评价结果 60 分折算资信评价分；<br>b. 按参与本标段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承包商评价结果算术平均值的 80%折算资信评价分。<br>注：承包商评价分数折算标准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发布 220KV 评价结果。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上述文号文件及其附表体现投标人单位得分对应页。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企业社会信用<br>(8分)                        | 获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每1年得1分,8年(含)以上的得8分。<br>注: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2.2.3<br>(4)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费率得分(15)<br>(仅对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费投标费率进行评分) | 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报价得分=15-15×n×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 /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时,n=0,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时,n=2。<br>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 |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220kV 输电线路迁改项目、技改修理项目、基建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有效的竣工验收报告为证明材料。

2) 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确认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材料);主要管理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及合同附件中项目人员统计表(或开工人员报审记录)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3) 国家级的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网公司的奖项指由各省电网公司(或等同省网级别,如南网分子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安全、文明、优质样板工程);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或直辖市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于综合评分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则优先推荐评标价格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如果评标价格也一致，则按照优先推荐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如果技术得分也一致，则优先推荐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若以上均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投票进行表决）。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

## 2. 评审标准及实施办法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

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实施办法：

- (1) 必须每项打分。
- (2) 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
- (3)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否则此项按废票处理。

(4)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说明：

- 1、初步评审采取集体讨论评议的方式，按评审表的顺序逐条进行评审；
-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0”，不符合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4、“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者“不通过”，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或通过。

对无效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纲要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 85%且没有提供成本分析报告的, 可以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中标费率：\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报价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

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

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承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承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承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承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承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

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

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7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条款约定处理。

清单计价模式：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取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定额计价模式：

15.4.1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15.4.2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5.4.3 中标合同（含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

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

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由承包人承担。

#### 2.4 提供资料、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提供该工程设计有关的必要技术资料，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报批工作。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7 其他义务

- 1、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图纸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
- 2、发包人应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工程施工。
- 3、发包人负责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提供有关审批资料。
- 4、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a) 由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内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办理施工所需要的证件、附件，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b)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及交验要求：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现场书面交验。

(c) 建设场地准备：为配合施工和运行安全所需要进行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d) 向承包人提供拆除设备材料仓储场地。

5、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通知承包人开展设备材料订货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6、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定后，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处理作出决定前；
- (2) 有违背设计原则的决定作出前；
- (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 (4) 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时；
- (5)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 (6) 工程进行工程中需要再分包时；
- (7) 事件处理对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 (8) 除了在合同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文件，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严格按国家及广东省电力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反措及发包人和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2、精心编制施工方案、工程质量计划、施工质量检验计划，以审定计划，经审定盖章后，送甲方审核，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严格按各项计划进行施工，尤其严格落实供电部门的停电计划。

3、及时向发包人送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报告、提供月份施工工作计划、在建工程进度报告表，工程事故报告。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落实一切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备、人身事故（含第三者）及因丙方责任引起的第三者的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没

有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发包人及供电部门工地代表有权责令停止工程的进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质量要符合设计的要求，并应有质量合格证（质量合格证的出具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资质认证），承包人应对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标准或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并根据费用变化调整合同价款。

6、承包人要遵守省、市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做好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第三者安全。指定安全、质量、防火负责人，由承包人直接或间接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4.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计为：万元人民币。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履约担保。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本工程施工部分可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事项在合同中无约定的，分包前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备。本工程分包内容为：本工程勘察部分可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商。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见下表“派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见下表“派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派驻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以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列入）

| 序号 | 姓名 | 本合同中担任职务    | 资格证书、上岗证 |
|----|----|-------------|----------|
| 1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2  |    | 设计负责人       |          |
| 3  |    | 施工负责人       |          |
| 4  |    | 质安负责人       |          |
| 5  |    | 采购负责人       |          |

#### 5. 设计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纸质竣工图三套。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或者是高于此品牌的其它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如与参考品牌不符，需提供其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参考品牌的对比表，以证明其档次达到参考品牌的要求。

#### 6.2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

约定时间：材料设备进场时间 7 日前。

###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土建进场开工前 20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开始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1 设计开工的先决条件：

(1) 本工程所有的设计方案取得发包人、供电部门的正式盖章同意，同时取得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正式同意批复文件；

##### 11.1.2 施工开工的先决条件：

- (1) 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经合同各方审核同意。
- (2) 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发包人、供电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供电部门；
- (3) 工程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制订，并可以落实到工程实施中；
- (4) 基础施工图已经过会审；
- (5) 基础及接地施工的技术资料已经完备，并在施工人员中进行了技术交底；（仅线路工程）
- (6) 基础材料沙、石、水泥、砼配合比、钢筋等，已经过检查和必要的试验并且合格；
- (7) 基础材料和加工预制件已经落实，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 (8) 工程组织机构、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的培训能满足施工需要；
- (9) 基础、运输施工机具已到达施工现场，状况良好；（仅线路工程）
- (10)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 (11) 施工驻地、材料站已布置妥善，生活、通讯设施基本配套；
- (12)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的施工注册已经完毕；
- (13) 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完毕。

承包人施工准备完备后，应提交开工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及供电部门批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包括：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

#### 11.5. 提前竣工奖与工期赔偿费

##### 11.5.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 11.5.2 工期赔偿费的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单项工程工期延误的，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根据监理报告的当月施工实际进度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暂扣。

(2) 工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5%。

#### 11.6 工期提前

项目建设单位如果由于特殊原因要求承包人比原合同工期规定的时间提前竣工时，项目建设单位将给予承包人适当的成本补偿，数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确认。

###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达合格标准。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1) 本合同中, 工程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计费估算价的计算, 再乘以中标费率构成合同暂定价款。结算时, 按本招标文件“3.2.3.1 工程勘察费结算依据、3.2.3.2 工程设计费结算依据:”计算最终的合同价款。

(2) 工程的施工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拆除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估算价之和的计算, 再乘以中标费率构成合同暂定价款。结算时, 按招标文件“3.2.3.3 工程施工费结算依据”计算最终的合同价款。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暂定价的 15%。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签订合同并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额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首次进度款后开始扣回, 至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时扣完止(分两次扣回, 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17.3 工程进度款(勘察设计和施工工程费分别支付并支付至联合体各方(如有))

(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A、在承包人完成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且审图完成后, 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对应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款(勘察设计的费用)的 80%;

B、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江门供电局验收合格)和完成送电后, 工程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扣除质量保证金, 将对应单项工程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施工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A、在承包人完成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且审图完成后, 施工人员进场, 材料设备购买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发货条件,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 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对应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款(施工费)的 60%;

B、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及图纸约定的每个单项工程量且已具备送电验收条件,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 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对应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款的 85%;

C、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江门供电局验收合格)和完成送电后, 工程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 发包人扣除质量保证金, 将对应单项工程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注: 在完成初步设计并经供电部门审批后,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规模的减少, 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合同暂定价一次性结清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缓建, 合同签订日期达两年, 工程尚未竣工, 发包人按合同暂定价一次性结清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并按进度结清工程尾款;

本工程设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审核定案的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3%, 期限为一年, 待工程缺陷期满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工程回访检查表》、《工程复检报告》及付款申请等资料后, 20

日内退回全额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结算

#### 17.6 最终结算

##### 17.6.1 最终结算价

工程勘察设计费和施工费结算按 17.1 条款中的最终合同价结算。

17.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工程最终结清申请单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工程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三 份。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按国家及省市法定要求。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月内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的条件保持一致。

## 24. 争议的解决方式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 工人工资保证金：**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27：其他：**参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与发包人的本工程“实物补偿协议”中相关规定和条款。

发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竣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减。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 a、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b、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 附件五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至少应包括：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b>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b>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46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   | 国家法律法规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 1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21 号，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 86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国家法律法规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 60 号，1995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 2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39 号，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国家法律法规 |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3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2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4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5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7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2007 年 6 月 8 日发布）  | 国家法律法规 |
| 18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2001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主席令第 26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 86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 国家法律法规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22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部委法规 |
| 23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  | 部委法规 |
| 24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 部委法规 |
| 25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   | 部委法规 |
| 26 |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部委第 23 号令）                               | 部委法规 |
| 27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  | 部委法规 |
| 28 |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                                | 部委法规 |
| 29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部委法规 |
| 30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                         | 部委法规 |
| 31 |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 部委法规 |
| 3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 号）                             | 部委法规 |
| 33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 部委法规 |
| 34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建市施函[2014]163 号）                   | 部委法规 |
| 35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 部委法规 |
| 36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 部委法规 |
| 37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及《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 号） | 部委法规 |
| 38 |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 号）                              | 部委法规 |
| 39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质[2003]113 号）                         | 部委法规 |
| 40 |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 号）                              | 部委法规 |
| 41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                                       | 部委法规 |
| 4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 部委法规 |
| 43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 部委法规 |
| 44 |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 部委法规 |
| 4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 部委法规 |
| 46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 号）                                   | 部委法规 |
| 47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                              | 部委法规 |
| 48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                         | 部委法规 |
| 49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 部委法规 |
| 50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 部委法规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号)  |         |
| 51 | 《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 部委法规    |
| 52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003年8月1日施行)                    | 部委法规    |
| 53 |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施行)                    | 部委法规    |
| 54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 部委法规    |
| 55 | 《国家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建监[1996]161号)                              | 部委法规    |
| 56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部委法规    |
| 57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 部委法规    |
| 58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部委法规    |
| 59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163号          | 部委法规    |
| 60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                  | 部委法规    |
| 61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45号)       | 部委法规    |
| 62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调整方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2)306号)              | 部委法规    |
| 63 |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中电联质监(2012)437号)              | 部委法规    |
| 64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80号令修订,2015年7月1日实施)         | 部委法规    |
| 65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4号令,2015年1月30日实施)              | 部委法规    |
| 66 |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 部委法规    |
| 67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5号)——《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 部委法规    |
| 68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                             | 部委法规    |
| 6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部委法规    |
|    | <b>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b>                                     |         |
| 70 |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GB 26860-2011、GB 26859-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7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变电站(DL 5009.2-2013; DL 5009.3-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72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GB 50053-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73 |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 国家/行业标准 |
| 74 |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75 |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76 | 《110kV~500kV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DL/T 5168-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77  | 《11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DL/T 782-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78  |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79  |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80  |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81  |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DL/T136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82  |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57-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83  |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2007  | 国家/行业标准 |
| 84  | 《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SD JJS 2-19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85  |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86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87  |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2-2005   | 国家/行业标准 |
| 88  |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8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90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91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2  | 《电工圆铝线》GB/T 3955-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93  | 《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94  | 《电缆的导体》GB/T 3956-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5  |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 2951.11-2008、GB/T 2951.12-2008、GB/T 2951.13-2008、GB/T 2951.14-2008、GB/T 2951.21-2008、GB/T 2951.31-2008、GB/T 2951.32-2008、GB/T 2951.41-2008、GB/T 2951.42-2008、GB/T 2951.51-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6  | 《电缆外护层》（GB /T 2952.1-2008、GB /T 2952.2-2008、GB /T 2952.3-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97  | 《电缆载流量计算》（JB/T 10181.11-2014、JB/T 10181.12-2014、JB/T 10181.21-2014、JB/T 10181.22-2014、JB/T 10181.31-2014、JB/T 10181.32-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98  |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99  |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J 57-197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0 |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1 |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2 |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 755-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3 |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4 |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4-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1-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2-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5-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6-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1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1049-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0 | 《1000kV 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 50832-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1.1-2018~DL/T 5161.15-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2 |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3 |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4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1-2007、GB/T 3048.2-2007、GB/T 3048.3-2007、GB/T 3048.4-2007、GB/T 3048.5-2007、GB/T 3048.7-2007、GB/T 3048.8-2007、GB/T 3048.9-2007、GB/T 3048.10-2007、GB/T 3048.11-2007、GB/T 3048.12-200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5 | 《电线电缆交货盘》 JB/T 8137.1-4-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6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6995.1-5-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7 | 《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 11017.1-2014、GB/T 11017.2-2014、GB/T 11017.3-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8 |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Z 18890.1-2015、GB/Z 18890.2-2015、GB/Z 18890.3-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29 |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 12706-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0 |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方法》 GB/T 18889-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1 |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7-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2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3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4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5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6 |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DL/T 401-201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7 |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GB/T 772-200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8 | 《工程测量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026-200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3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0 | 《灌注桩基础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YSJ 212-1992  | 国家/行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4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2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3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4 |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6-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5 |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6 | 《架空电力线路内爆压接施工工艺规程》SDJ 277-199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7 |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5130 — 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8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49 |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1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2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3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4 |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5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6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27-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7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59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0 | 《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DG/TJ 08-20008-200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2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4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5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11-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6 | 《建筑气象参数标准》JGJ 35-19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8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94-2008、GB50007-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6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0 | 《交流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DL 509-199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1 |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10、GB/T 3098.2-2015、GB/T 3098.3-2016、GB/T 3098.5-2016、GB/T 3098.6-2014、GB/T 3098.7-2000、GB/T 3098.8-2010、GB/T 3098.9-2010、GB/T 3098.10-1993、GB/T 3098.11-2002、GB/T 3098.12-1996、GB/T 3098.13-1996、GB/T 3098.14-2000、GB/T 3098.15-2014、GB/T 3098.16-2014、GB/T 3098.17-2000、GB/T 3098.18-2004、GB/T 3098.19-2004、GB/T 3098.20-2004、GB/T 3098.21-2014、GB/T 3098.22-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JGJ 16-200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3 |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4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5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76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7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8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79 | 《砌体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0 |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1 | 《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DL/T 5285-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2 |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 875-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3 |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4 |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97-19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5 |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6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7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8 |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89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0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1 |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2 |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1 部分:传输规约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DL/T 634. 5101-20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3 |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4 部分: 传输规约 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 IEC60870-5-101 网络访问》DL/T 634. 5104-2009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4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5 |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 50214-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6 |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7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 土建工程》DL/T 5210. 1-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国家/行业标准 |
| 19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0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 1-2017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1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 2-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2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XG2-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3 |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4 |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144-2015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5 |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DL/T 474. 1~4-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6 |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JB/T 8999-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7 |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8 |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 5205-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209 |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16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0 |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 5766-2018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1 |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国能电力[2013]289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212                  |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7]6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3                  |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89 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4                  |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2016 年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6 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5                  |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6                  |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文）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7                  | 《220kV-50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 62067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8                  | 《30kV-15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IEC 60840                                    | 国家/行业标准  |
| 219                  | 《电缆额定电流的计算》IEC 60287-1-1-2006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0                  |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1                  |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2                  | 《220kV 电力电缆》CSBTS/TC213-01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3                  |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CSBTS/TC213-02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4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 版，中电联标准（2012）16 号）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5                  |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8 号令）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6                  | 《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14 版）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7                  | 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8                  | 国家设计规范   | 国家/行业标准  |
| 229                  | 《关于明确各级污区悬式绝缘子爬电比距配置的通知》   | 国家/行业标准  |
| 230                  |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变电站、线路、配网部分）  | 国家/行业标准  |
| 231                  |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 国家/行业标准  |
| <b>南方电网管理要求、企业标准</b> |  |          |
| 232                  | 南方电网公司技术标准评价要素及评价方法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3                  | 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4                  | 数字化变电站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5                  | 南方电网 35kV~500kV 变电站装备技术导则（变电一次分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6                  |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7                  | 南方电网公司 20kV 及以下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8                  | 南方电网电力二次装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39                  | 500kV 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0                  | 220kV 及以上电网规划技术原则（系统一次部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1                  | 变电站和换流站噪声控制设计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2                  | 南方电网提高综合防灾保障能力规划设计原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3                  | 电厂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4                  | ±800kV 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5                  | 输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6                  |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1 部分：设计规定（试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行)  |          |
| 247 |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2 部分:导线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8 | ±800kV 直流换流站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49 | ±800kV 直流接地极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0 | ±800kV 直流阀厅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1 | ±800kV 换流站交直流场设计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2 | 20kV 输配电设计标准 (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3 | 35~110kV 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4 | 10(20)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5 | 配电自动化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6 | 配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7 | 主动配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8 |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通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59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 及以上电网二次系统规划技术原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0 | 11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1 | 南方电网 50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2 | 南方电网 22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3 | 办公用房装修投资控制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4 |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投资控制指标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5 | 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6 | 小型基建规划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7 | 小型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8 |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69 | 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总体技术原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0 | 抽水蓄能电站充电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1 |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抗冰加固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2 |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4 部分:施工与验收(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3 | 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 (WHS) 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4 | 抽水蓄能电站主机设备安装质量标准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5 | 设备身份证编码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6 | 高压直流换流站设备技术文档体系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7 | 直流融冰装置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8 | 22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79 | 50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80 | 500kV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281 | 220kV 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2 | 500kV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3 | 500kV 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4 | 500kV 并联电抗器 (含中性点电抗) 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5 | 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286 |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7 | 直流偏磁抑制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8 |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换流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89 |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变压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0 | ±800kV 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1 | ±800kV 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2 |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侧穿墙套管（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3 | ±800kV 直流输电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4 | ±800kV 直流输电用旁路开关（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5 |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转换开关设备（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6 | ±800kV 直流输电用线路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7 | ±800kV 直流输电用支柱绝缘子（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8 | ±800kV 直流输电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299 |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中性母线电容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0 |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阻波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1 |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2 |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阻波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3 |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4 |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阀冷却系统（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5 | 高压直流系统直流滤波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6 | 高压直流系统交流滤波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7 | 20kV 配电设备技术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8 | 10kV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09 | 1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0 | 10kV 户外柱上开关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1 | 10kV 户外跌落式熔断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2 | 10kV 干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3 |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4 | 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5 | 12kV 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6 | 10kV 天然酯绝缘油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7 | 变电站站用交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8 | 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19 | 架空线路钢管塔、角钢塔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0 | 交流输电线路用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1 |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2 部分：元件技术（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2 |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1 部分：导线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3 |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4 | 电力系统稳定器（PSS）技术条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5 | 南方电网 50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6 | 南方电网 500kV 变压器保护及并联电抗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327 | 南方电网 220kV 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8 | 南方电网 22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29 | 南方电网 10kV~110kV 元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0 | 南方电网大型发电机及发变组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1 |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2 |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3 | 22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4 |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5 | 直流输电系统直流保护及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6 | 直流输电系统交流滤波器保护及直流滤波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7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8 |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39 |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0 | 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1 |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2 | 直流融冰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3 | 500kV 线路和辅助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4 | 220kV 两相式供电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5 | 10kV~110kV T 接线路差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6 | 故障录波器及行波测距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7 |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控制保护系统（含多端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8 | STATCOM 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49 | 500kV 站用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0 |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二次设备信息描述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1 | 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变压器组继电保护配置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2 | 高压直流极（阀组）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3 |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4 | 保护屏柜及端子箱接线端子排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5 | 二次控制电缆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6 |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设备二次回路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7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以太网 103 通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8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 DL/T860 工程实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59 |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分站通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0 | 南方电网自备投装置配置与技术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1 | 南方电网执行站稳控执行站装置标准化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2 | 南方电网电力光缆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3 | 南方电网语音交换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4 |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5 | 南方电网光通信网络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6 | 电力无线专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7 |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68 | 南方电网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369 | 水电站发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0 |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流测量装置（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1 |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压测量装置（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2 |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3 | 六氟化硫气体变压器监造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4 | 电力设备交接验收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5 | 南方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6 | 电能质量监测系统主站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7 | 电能质量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8 |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信息披露系统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79 |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源数据交换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0 |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评价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1 | 南方电网机网协调二次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2 |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计算分析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3 |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算法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4 | 南方电网运行方式编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5 | 南方电网有功功率运行备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6 | 南方电网运行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7 | 南方电网水电厂水库调度资料整编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8 | 南方电网水电优化调度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89 | 南方电网水文气象情报预报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0 | 南方电网水调自动化系统信息交换编码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1 | 南方电网气象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2 | 南方电网水电调度运行指标统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3 | 地区电网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整定计算书编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4 | 南方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5 | 南方电网 220kV~50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6 |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7 |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预警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8 |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399 |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0 |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1 |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整定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2 | 地/县级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3 |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模型交换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4 | DL634. 5. 104-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5 | DL634. 5. 101-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6 | 南方电网并网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7 | 南方电网调度大屏幕显示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8 | 数字及时间同步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09 | 220kV~500kV 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0 | 110kV 及以下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411 | 换流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2 | 南方电网自动电压控制（AVC）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3 | 南方电网自动发电控制（AGC）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4 | 南方电网相量测量装置（PMU）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5 | 北斗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6 | 调度自动化系统主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7 | 并网火电厂脱硝监测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8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网火电厂煤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19 |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拓扑和运行数据交换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0 | 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网络综合监管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1 | 南方电网变电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2 |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1-2002 规约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3 |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4-2009 规约实施细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4 | 南方电网自动化功能用房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5 |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调度监控技术要求（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6 |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7 | 南方电网公网通信技术应用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8 | 南方电网载波通信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29 | 南方电网配电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0 | 南方电网应急通信网络及装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1 | 模块化多电平换流器阀控装置与实时仿真器通信协议（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2 | 南方电网配电网中压电力载波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3 | 南方电网无源光网络（EPON）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4 | 南方电网通信网络生产应用接口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5 |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调度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6 |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综合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7 |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8 | 南方电网通信运行管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39 | 南方电网配电数据网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0 | 南方电网通信网管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1 | 南方电网无线蜂窝通信接入设备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2 | 南方电网无线通信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体系及定义基本描述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体系及定义 第 2 篇：术语和定义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1 篇：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2 篇：主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3 篇：厂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4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1 篇：数据源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规范   |          |
| 44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2篇：厂站数据架构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3篇：主站数据架构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4篇：IEC61850实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5篇：电网公共信息模型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6篇：全景建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7篇：对象命名及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8篇：基于SVG的公共图形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1分册：厂站主站间数据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2分册：横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3分册：纵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5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0篇：通用画面调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1篇：公共图形绘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1篇：主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2篇：厂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1分册：服务注册及管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2分册：OSB功能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4篇：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5篇：容灾备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1分册：数据采集与交互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2分册：全景数据建模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6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能数据中心 第3分册：数据集成与服务类功能规范                                      |          |
| 47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1分册：稳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2分册：动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3分册：暂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4分册：环境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5分册：节能环保监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6分册：在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7分册：事件记录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8分册：在线预警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1分册：手动操作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7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2分册：自动控制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分册：并网审核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2分册：定值整定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3分册：运行方式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4分册：离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5分册：安全风险分析与预控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6分册：经济运行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7分册：节能环保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8分册：电能质量分析与优化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9分册：统计评价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8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0分册：用电管理类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能管理中心 第 11 分册：信息发布类功能规范  |          |
| 49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5 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 1 分册：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5 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 2 分册：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六篇：镜像系统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1 篇：智能数据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3 篇：智能控制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5 篇：厂站运行驾驶舱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49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6 篇：智能远动机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1 分册：通用技术条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2 分册：一体化测控装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3 分册：一体化运行记录分析装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4 分册：一体化在线监测装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5 分册：合并单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5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6 分册：智能终端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7 分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7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8 分册：调速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8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9 分册：励磁控制器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09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8 篇：智能配电终端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0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1 篇：主站系统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1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2 篇：主站辅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助设施配置规范   |          |
| 512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3 篇：主站二次接线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3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4 篇：厂站系统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4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配置 第 5 篇：厂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5 | 南方电网 OS2 主站运行管控功能模块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6 |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6 篇：调控一体化主站技术条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7 | 电力交易安全校核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8 | 南方电网调度生产供电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19 | 调度生产场所建筑物防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0 | 调度生产空调配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1 | 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2 |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数据接口与协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3 |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4 |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主站应用功能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5 | 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调度检修申请单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6 |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发电、变电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7 |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输电线路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8 |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配电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29 | 电气操作导则（主网、配网部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0 | 电网一次设备退役报废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1 | 输变电设备状态评价大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2 | 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3 | 南方电网融冰技术规程编写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4 | 架空送电线路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5 | 架空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6 |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5 部分：运行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7 |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3 部分：导线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8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 部分：总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39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2 部分：机巡安全工作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0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3 部分：多旋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1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4 部分：固定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2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5 部分：无人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3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6 部分：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4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7 部分：无人机巡检低空空域申请业务指南（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5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8 部分：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分类及着色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6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9 部分：直升机巡检数据采集及分析业务指南（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547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0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性能检测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8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1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维保（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49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2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存储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0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3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1 |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4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2 | 高压直流换流站运行规程编制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3 | ±800kV 特高压直流运行接线方式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4 | 高压直流换流阀冷却系统运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5 |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6 | 变电站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7 |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8 | 中低压配电运行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59 |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局部放电特高频检测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0 | 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换流阀现场试验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1 | 架空输电线路压接金具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2 |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3 部分：试验技术（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3 |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检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4 |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5 |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试验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6 |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7 |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控制保护系统检验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8 | 高压直流保护检验技术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69 | 行波测距装置检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0 | (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功能试验和动态性能试验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1 | 南方电网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2 | 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参数实测与建模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3 | 同步发电机原动机及调节系统参数测试与建模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4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5 |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制作标准（2012 型）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6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安全体感实训室功能和建设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7 | 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8 | 发电厂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79 | 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0 | 南方电网公司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1 | 南方电网公司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2 | 线损理论计算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3 | 线损理论计算软件技术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584 | 电能计量检定实验室建设规范（试行）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5 | 测量用互感器标准装置订货及验收技术标准（试行）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 586 |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7 |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8 |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89 | 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0 |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1 |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2 | 计量自动化系统主站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3 | 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上传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4 | 单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5 | 三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6 | 费控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7 | 关于 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扩展协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8 | 负荷管理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599 | 费控交互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0 | 计量用组合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1 |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2 | 10kV/20kV 计量用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3 | 10kV/20kV 计量用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4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5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集中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6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上行通信规约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7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采集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8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外形结构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09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变监测计量终端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0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1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柜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3 | 信息机房建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4 | 办公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5 | 企业云建设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6 | 基本数据集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7 | 数据模型规范 总册 编制原则和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8 | 信息分类和编码体系框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19 | 公共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0 | 资产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1 | 综合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2 | 财务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3 | 营销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4 | 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5 | 数据中心数据交换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626 | 数据中心 ETL 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7 | 企业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8 | 企业架构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29 | 数据传输安全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0 |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 1 部分 概述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1 |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 2 部分 基础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2 |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 3 部分 配网扩展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3 |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4 |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5 | 人力资源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6 | IT 集中运行监控系统接入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7 | 营配信息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8 |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图元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39 | SOA 框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0 | 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1 | SOA 信息集成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2 | SOA 服务运营管理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3 |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4 | 数据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5 |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6 |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7 | 4A 平台技术规范 总册 总体架构和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8 | 4A 平台技术规范 第一分册 应用系统集成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49 | 4A 平台技术规范 第二分册 系统资源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0 | 4A 平台技术规范 第三分册 安全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1 | 企业信息门户单点登录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2 | 企业信息门户界面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3 | 企业信息门户统一展现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4 | 企业信息门户应用集成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5 |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1 分册 数字证书统一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6 |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2 分册 证书信息目录服务统一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7 |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4 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8 |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5 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59 |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6 分册 应用安全密码接口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0 |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 8 分册 证书存储介质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1 | IT 主流设备安全基线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2 | 信息系统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 第一卷 网站开发和运行维护安全指南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3 |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4 | 管理信息系统 PKI/CA 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5 | 重要应用与数据灾难备份系统建设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6 | 管理信息系统企密检查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7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技术框架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668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功能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69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接口配置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0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数据管理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1 |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运维管理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2 | 并网风电场有功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3 |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4 |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5 | 南方电网光伏电站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6 | 南方电网风电场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7 | 风力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8 | 光伏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79 | 并网风电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0 | 光伏发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1 | 风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2 | 并网风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3 | 并网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4 | 南方电网并网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5 | 风电场并网验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6 | 光伏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7 | 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8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89 |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0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1 |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2 |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验收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3 |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4 |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5 |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准及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6 | 微电网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7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基地功能和建设标准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8 | 变电站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
| 699 | 关于印发工程领域违法转分包专项治理措施的通知（南方电网基建[2019]18号） |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 第二卷

## 第五章 主要施工特点和技术要求

### 1.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 1.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办法》
  - 1.2 《广东电网公司施工承包商“三基”工程建设工作指引》
- 其他的详见合同附件。

### 2. 现场自然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 3. 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及外部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 4. 技术条件

本项目可研报告《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可研报告》及批复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招标文件及其答疑一并提供作为投标技术文件依据。

### 5. 设备材料规格及要求：

- 1) 迁改物资的供应商应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内的框架招标结果中选取，且近 3 年无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中标单位在采购前须报江门供电局审核。
- 2) 迁改工程物资应符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并有可靠运行经验。中标单位在实施前须将迁改工程物资的技术条件书送建设单位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建设单位送江门供电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对于框招范围外的物资供应商，由中标单位落实费用，委托供电局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评价标准对供应商资质能力开展评估，对于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供电局审核及反馈情况予以调整。
- 3) 迁改工程及迁改工程物资的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技术条款。
- 4) 中标单位需落实相关费用，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品控管理要求开展迁改工程物资监造、抽检等品控工作，邀请江门供电局参加品控关键环节见证。
- 5) 建设单位组织中标单位编制与迁改工程计划停电窗口、施工进度匹配的物资到货计划，并提交江门供电局审核。迁改工程物资到货后经江门供电局验收后方可使用。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0kV 江彩甲、乙线迁改工程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含联合体协议）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企业综合情况
  - 1. 企业资信
  - 2. 商务投标差异表（格式）
- (五)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二、技术部分

- (六) 设计方案
- (七) 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
- (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备注：**（近年的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类似项目指：详见评标办法。）

1、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确认，必要时需提交原件核对。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如在前几点已经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同时也可以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以上目录顺序、目录名称不得删减、更改，但可以在相应目录名称下扩充，如目录所要求的资料或内容无法提供，则目录保留，投标文件中写“无”，盖公章。

4、以上资料需编制页码，全部装订在一本成册。

#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按 170 元/米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设计费×80%+工程施工费×投标费率]（其中投标费率为\_\_\_\_\_%）计算的总价（工程量据实结算）进行报价，工期 **180** 日历天（含设计和施工工期，具体以签订合同和业主提供场地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设计方案满足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含 G1-G4 层要求）、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设备采购目标：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确保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确保供方资料按期提交；确保设备、材料准时到货。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2.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施工负责人 |       | 姓名: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4     | 设计负责人 |       | 姓名:     |    |
| 5     | 采购负责人 |       | 姓名:     |    |
| 6     | 工期    |       | 天数: 日历天 |    |
| 7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含联合体协议 (如有))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年月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分工内容为：\_\_\_\_\_；

\_\_\_\_\_（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分工内容为：\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格式一

####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招标人：\_\_\_\_\_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万元。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银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格式二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格式三

#### 银行电汇转账凭证

格式四

#### 投标保证保险

## (四)、企业综合情况

### 1. 企业资信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本表及其附表若为联合体则设计和施工单位分别提供）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附上本单位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省外企业提供）及其他能够证明本单位资格能力的证明文件资料。

**附表：《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 控股（出资）<br>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br>其他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和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单位：

盖章（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相关名称栏中填写“无”。2.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打印版）。

注：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5）被责令停业的；（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6 投标人拟投入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经历证明文件
- 1.7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文件
- 1.8 档宿管理证明文件
- 1.9 企业获奖证明文件
- 1.10 承包商评价证明文件
- 1.11 企业社会信用证明文件

**注：1.6 至 1.11 的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要求提供。**

## 2. 商务投标差异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说明 | 页码 |
|----|------------------|------------|---------|------|----|
| 1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br>证件 |            |         |      |    |
| 2  | 质量保证体系           |            |         |      |    |
| 3  | 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            |         |      |    |
| 4  | 业绩               |            |         |      |    |
| 5  | 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6  | 企业注册资金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         |      |    |
| 8  | 投标费用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         |      |    |
| 10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条件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如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附件。

## 二、技术部分

## （六）、设计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设计方案：

- （1）设计工作总体组织，包括设计工作组织机构、拟投入技术力量、设计任务分工等；
- （2）设计方案，包括电气一次设计方案、土建、通讯等设计方案，应明确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深度、要实现的功能和技术要点；
- （3）工程投资概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
- （4）图纸文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5）设计周期与进度控制，满足交付使用的措施；
- （6）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建议；
- （7）水土保持措施及环保措施
- （8）附图名称：
  - ①电气主接线图；
  - ②电气总平面布置图；
  - ③其他图.

## (七)、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体概述；
- (2) 主要设备、材料选择及土建、安装主要技术措施、与其他专业配合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其违约责任承诺；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其违约责任承诺；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6)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7)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 (9) 设计能力

注：需按评标办法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文件。

(10) 其他：包括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点的承诺（格式自拟）。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品牌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拟投入的品牌 | 生产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如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附件。

**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况表（仅在合同签订后申请用）**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 退款银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退还保证金明细：

| 序号  | 退还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 金 额 |
|-----|-------------|-----|
| 1   |             |     |
| 2   |             |     |
| 合 计 |             |     |

（注：1. 请在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多个标段可自行追加行。）